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載有包括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之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方可作實。

境內中期票據之詳情

將予發行之境內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規模：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境內中期票據預計將分期發行，首期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具體發行期數及金額應於發行前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發行期限： 不超過7年。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設置調整票面利率或轉售的選擇權，或授予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該等產品的投資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其他用途。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將有效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並降低融資成本。

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需要和現行市場狀況，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2. 就境內中期票據發行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境內中期票據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授予董事會辦理上述事宜的權力，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4個月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

載有包括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之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擬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事宜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 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